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郑州朗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4)签订本合同。

一、目的和授权范围

乙方受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委托经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惠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餐厅服务。乙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主要负责食品的采购、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接受甲方的管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二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服务方式

1、乙方须提供甲方职工就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等劳务服务工作。

2、甲方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乙方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的经营服务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

3、甲方提供乙方合同服务费为每月为 122550 元,年度费用为 1470600 元,两年合计费用为 2941200 元。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验收审核完成后,按财务制度进行支付。

4、服务期限:24 个月。甲方组织人员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如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 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合同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它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5、履约过程中,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并扣除年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6、采购人将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供应商需对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爱护使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所有职工的早、中、晚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采购,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配料,确保甲方员工就餐健康、干净、卫生。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3、乙方要以高素质、严要求、精管理来增求效益,避免不必要浪费、不必要消耗来降低采购人成本,保证卫生与质量,确保提高整体服务品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提供多品种、多元化、菜式多样化服务。

4、乙方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提供、使用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有特殊任务时,开饭时间依据办公室通知为准)。

5、乙方在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6、乙方负责对厨房操作区域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灶具、厨房排烟管道、清污隔油池,每半年清洗厨房排烟管道、清污隔油池一次,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7、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

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餐厅餐厨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并承担餐厅人工成本、日常运营费、低值易耗品等；

(2) 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整体布局优化、餐厅 VI 设计、环境装饰及美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整体安全工作）

(4) 供应商需具有自己的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采购人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监管，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负责检查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料质量。为保证食品原料的品质，投标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

(5) 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能源介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需尽力节约使用能源（水电等），如供应商有浪费能源情况，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给予考核。

(6)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 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满意度测评验收单），并组织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纪检人员，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测评验收单情况对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六、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服务费每月为 122550 元，年度费用为 1470600 元，两年合计费用为 2941200 元；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上月支付验收审核申请，甲方在验收审核程序完成后进行费用支付。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次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

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63639061

2025.3.13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二七路 88 号第十一层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6696611017

2025.3.13